

债券代码： 188089

债券简称： 21国管01

债券代码： 188460

债券简称： 21国管0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 8 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1

3、债券代码：188089.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4.03%。

8、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2

3、债券代码：188460.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37%

8、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日公告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已于近日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由赵及锋担任法定代表人。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领取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部门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但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新的公章的刻印。变更后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

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等变更情况。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21国管01、21国管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